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与豁免管理

2018年4月14日

目　录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介绍

2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政策要点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介绍

危险废物代码

行业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

废物类别代码：巴塞尔公约

危险废物名录是危险废物管理的基础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判定一种固体废物是否是危险废物的主要依据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的主要依据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主要依据
-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统计的基础

名录制修订历程

- 1998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原国家经贸委、原外经贸部、公安部公布我国第一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2008年，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2008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2016年6月14日，环保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公布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危险废物名录筛选的基本原则

✓ 最不利原则：在进行危险废物名录筛选过程中，如果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而且可能的暴露场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时，选择可能环境风险（健康风险）较大的场景作为评价依据。

例：废催化剂

✓ 不确定原则：在进行危险废物名录筛选过程中，如果无法确定固体废物的去向和环境影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例：抗生素生产菌渣

主要修改内容一

（1）前言修改

- ✓ 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 ✓ 第六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 ✓ 第五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主要修改内容二

（2）调整《名录》废物种类：原49大类400种修订为46大类别479种

- ✓ 删除38种，新增117种。主要调整废物种类：
  - 生物制药废物
  - 有机化工精蒸馏残渣
  - 无机化工残渣
  - 煤化工残渣
  - 废有机溶剂
  - 废矿物油
  - 废催化剂

主要修改内容三

（2）调整《名录》废物种类：原49大类400种修订为46大类别479种

- ✓ 原“HW06有机溶剂废物”、“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和“HW42废有机溶剂”合并成现“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删除原“HW43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和原“HW44含多氯苯并二恶英类废物”；
- ✓ 增加“HW50废催化剂”类废物。

主要修改内容四

（3）增加《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 ✓ 豁免：在特定环节内，满足特定条件的特定废物，豁免特定内容的管理要求；
- ✓ 被豁免的废物属性和危险废物属性没有改变；
- ✓ 豁免的管理要求不影响危险废物风险控制管理的原则要求；
- ✓ 豁免管理将促进固体废物管理从“末端管理”向“过程管理”转变。

主要修改内容五

（4）取消2008年版《名录》中的“*”标注。

（5）明确“废弃危险化学品目录”采用《危险化学品目录》。

（6）每一类别中增加代码为“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的废物种类。

	2008年版废物总数	新增数量	删除数量	拆并、移动增减数量	修订版废物总数
	2	0	0	4	6
HW02	23	0	0	0	23
HW03	1	0	0	0	1
HW04	13	0	0	0	13
HW05	7	0	0	0	7
HW06有机溶剂	6	10	-6	0	10
HW07	6	0	0	0	6
HW08废矿物油	29	12	0	-8	33
HW09	3	0	0	0	3
HW10	5	0	-1	0	4
HW11精蒸馏渣	44	44	0	1	89
HW12染料涂料	21	0	0	0	21
HW13	7	1	0	0	8
HW14	1	0	0	0	1
HW15	5	0	0	0	5
HW16	8	0	0	0	8
HW17表面处理	18	0	-1	3	20
HW18	4	0	0	0	4
HW19	1	0	0	0	1
HW20	1	0	0	0	1
HW21含铬废物	15	2	0	-4	13
HW22	5	2	0	-1	6
HW23	4	0	0	-1	3
HW24	1	1	0	-1	1
HW25	1	0	0	0	1
HW26	1	0	0	0	1
HW27	4	0	-1	-1	2
HW28	1	0	0	0	1
HW29	16	4	0	0	20
HW30	1	0	0	0	1
HW31	7	0	0	0	7
HW32	1	0	0	0	1
HW33	5	0	0	0	5
HW34	19	0	0	0	19
HW35	12	0	0	0	12
HW36	9	0	0	0	9
HW37	4	0	0	0	4
HW38	6	1	0	0	7
HW39	4	0	0	-2	2
HW40	1	0	0	0	1
HW41	10	0	-10	0	0
HW42	10	0	-10	0	0
HW43	1	0	-1	0	0
HW44	1	0	-1	0	0
HW45	10	0	0	-1	9
HW46	3	0	0	0	3
HW47	2	0	0	0	2
HW48	29	1	0	1	31
HW49	12	1	-1	-2	10
HW50	0	38	0	6	44
总计	400	117	-32	-6	479

联合发布单位有什么变化？意味着什么？

- ✓ 2008年版联合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
- ✓ 2016年版联合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 ✓ 联合公安部发布，主要是为了明确在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公安部可以直接根据名录认定危险废物属性

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意义

（一）建立固体废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框架体系

（二）“鉴别名录”向“管理名录”的转变

（三）“末端管理”向“过程管理”的转变

（四）“标准控制”向“风险控制”的转变

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意义

（一）建立固体废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框架体系

- 危险废物管理是固体废物分级管理的体现

  ✓ 依据环境风险确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重点

  ✓ 依据环境风险的产生环节确定危险废物管理的重点

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意义

（一）建立固体废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框架体系

- 针对产生源的危险废物名录体系是危险废物分类管理的基础

  ✓ 与鉴别标准的配合与衔接：取消“*”标注，合理采用“不包括XXX”以及类似的表述方式

  ✓ 与“危险废物排除清单”的配合

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意义

（二）“鉴别名录”向“管理名录”的转变

- 增加代码为“900-000-××” 的废物种类。
- 逐步建立以产生源分类为基础的名录体系

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意义

（三）“末端管理”向“过程管理”的转变

- 豁免管理
  - ✓ 强化无害化管理；
  -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衍生原则

2

危险废物定向豁免管理政策要点

豁免管理清单建立的原则

- ✓借鉴国外管理经验，环境风险大的危险废物实行优先控制，有效减少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总体环境风险
- ✓某个特定管理环节已经在相关标准中进行了豁免，焚烧飞灰满足填埋场入场标准后可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
- ✓特定环节豁免管理的环境风险可接受，或者实际过程难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家庭源危险废物、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等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仍然是危险废物，仅在所列的豁免环节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执行。豁免环节之外的环节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列入豁免管理清单的废物共16类/种。全部环节豁免2类/种，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11种，运输环节豁免3种，收集环节豁免3种，转移环节1种。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内容
1	家庭源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分类收集，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用于生产皮件或再生革，在这一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252-014-11	煤气净化产生的煤焦油	利用	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2010）》，且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等，在这一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在这两种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内容
5	772-003-18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6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用于金属冶炼。
7	900-451-13	采用破碎分选回收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处置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8	900-041-49	农药废弃包装物	收集	村、镇农户分散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活动。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内容
9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混入生活垃圾。
10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转移	经接受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按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转移。
			处置	按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或利用。
11	900-044-49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12	900-045-49	废弃电路板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内容
13	HW01	医疗废物	收集	从事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
14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76-200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
15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76-200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
16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
13	HW01	医疗废物	收集	从事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情形

（1）环境风险豁免

- 家庭源危险废物（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温度计、废荧光灯管）
- 村镇农药包装物

（2）危险废物处理技术标准和规范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 感染性废物
- 损伤性废物
-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
- 铬渣（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301-2007）
- 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 黄金行业氰渣（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情形

（3）危险废物处理后产物符合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处置后产物标准

- 煤焦油标准（YB/T 5075-2010）
- 氯碱工业回收硫酸（HG/T 5026-2016）
- 硫酸铵标准
- 水处理剂（水处理剂 硫酸铝（HG 2227-2004）、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GB 14591-2006）、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GB/T 10531-2016））
- 玻璃化产物（固体废物玻璃化产物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玻璃化产物技术要求》国家标准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HW18焚烧处置残渣（772-0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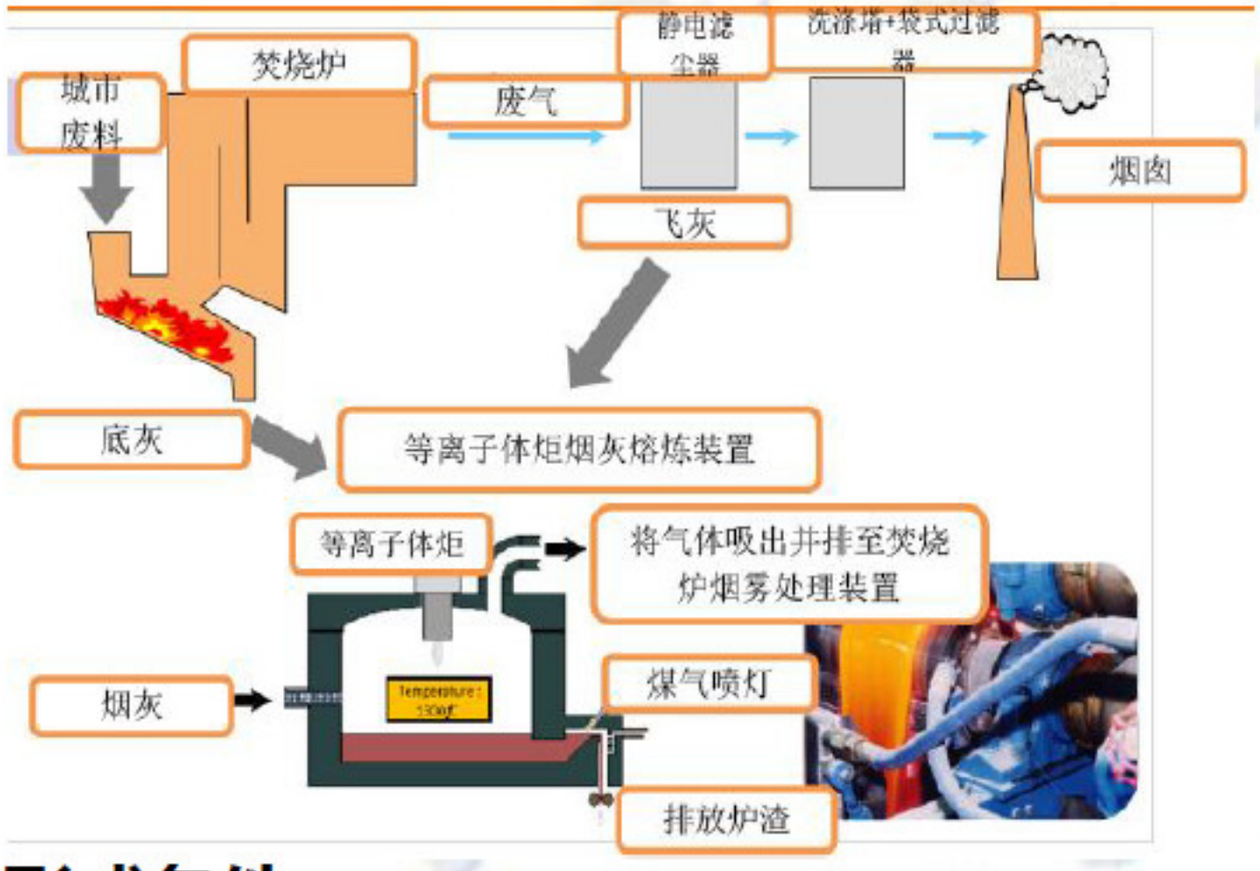

形成条件

物质条件：无机物含量（如SiO_2等）

温度：1300~1500 ℃

冷却速率：足够快。

典型工艺流程、设备及玻璃化产物